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60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郭書好

被告 吳婕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肆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仟零壹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，積欠電信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47元（含電信費用4,017元及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貼款7,630元）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迄今仍未支付，而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4月7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起訴請求給付電信費用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債權讓與之通知

01 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647元，及其中4,017
02 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03 利息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費門號
06 資訊附表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通信業務服
07 務申請書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電信服務費通知單、4G資
08 費確認表、專案同意書、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經濟部
09 函、新北市政府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
10 第12頁至第27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
11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
12 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
13 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11,647元，及其中4,017元，自起訴
14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8日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7
15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6 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8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9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20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1 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26 計算書：

2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9 合 計	1,000元	

3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4 書記官 潘美靜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4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5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6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7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